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李易書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05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308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，雖尚在法定範圍而屬法官自由裁量權，然猶嫌過少，抗告人即受刑人李易書實因誤交損友，且家中尚有妻小，亦有正當工作，請審酌上情，從輕定應執行刑，讓被告早日返鄉，重新做人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

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復符合比例原則，自無違法可言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6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原裁定以受刑人因犯如原裁定附件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故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件所示之罪，應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，即應於附件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（有期徒刑9月）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有期徒刑1年5月）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審酌受刑人犯如附件所示之罪係罪質相同之竊盜罪，且行為態樣、手段及侵害法益均大致相同，併考量受刑人所為附件所示犯行之犯罪期間、次數；另權衡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，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於本院裁定前，逾期未就本案陳述意見等情狀，就原裁定附件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原審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收受上開函文後，受刑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被告所犯原裁定附件所述各罪，前經法院判處附件所示有期徒刑確定，有前述判決在卷可查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件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均為竊盜罪、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、犯罪之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，考量定應執行刑時，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，且原審對受刑人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僅在法定最長刑期之上酌加5月等情狀，認原審就受刑人如原裁定附件所示各罪，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核均未逾越法律裁量之內部界限或外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，而使受刑人受有更不利

益之情事，應無不當。

五、受刑人雖抗告以前詞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。然觀其抗告理由，僅係以其個人主觀認知及家庭狀況認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然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，核與定應執行刑應遵守之法律原則無違，比例上難認有過重之情事，業如前述，受刑人抗告以前詞，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難認可採，其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